

公 告

王剑(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：511124198202****1X，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三苏路1258号11栋1单元15楼5号，联系电话：1804812****)

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：乐中卫医罚[2022]52号)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送达。告知书内容见扫描附件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
2022年11月1日

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乐中卫医罚〔2022〕52号

被处罚人：王剑（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出生：1982年2月15日；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三苏路1258号11栋1单元15楼5号；身份证号：511124198202****1X；电话：1804812****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在乐山张洪诊所开展针灸诊疗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；张洪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王剑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徐桂兰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马晓芳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卫生监督意见书6份；乐山张洪诊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乐山张洪诊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张洪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张洪的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张洪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王剑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王剑的中医康复理疗师（高级）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；王桂兰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患者姓名为毛素容、杨尚银、袁德春的处方笺原件各1份；患者姓名为秦宗银的血常规报告单原件1份；无患者姓名的血常规报告单原件1份。现场检查照片4张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：罚款人民币¥52000.00元整（大写人民币伍万贰千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1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